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通知于2021年12月13日通過電子郵件方式,于2021年12月18日採用通訊表决方式召開。

二、會議決議事項  
(一)會議決議事項:反對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会议决议事项: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三)会议决议事项: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1-131

##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拉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以下简称“拉萨经侦支队”)向公司前期就(2020)渝6民初字第1325号案件(原告为方方)、(2020)川01民初314号案件(原告为成都宏祥碳质商贸有限公司)、(2020)新01民初3号案件(原告为新疆广运通远投投资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报案出具的《立案告知书》。

立案告知主要内容为:你公司于2021年10月24日向拉萨经侦支队(报案、控告、举报)的王秉波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案(重庆方芳借款、成都宏祥碳质商、新疆广运通远投),认为符合刑事案件立案条件,现已决定立案侦查。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1-132

##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447号)的回复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于2021年12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44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就《关注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和分析说明,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你公司与永鑫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永鑫联社”达成和解并签署相关支付协议》。你公司称你公司与永鑫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永鑫联社”)达成和解并签署相关支付协议。你公司董事周文坤在你公司董事会会议上就上述议案投弃权票,理由为:可供决策的信息不足。  
二、关于你公司2021年12月30日与永鑫联社签订的《关于永鑫联社向公司半年度回款的和解协议》显示,你公司拟推进化解历史遗留的债务风险,于2021年12月30日与债权人小春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吴小春同意按约定分期偿还你公司的债务,债务清偿后你公司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吴小春足额支付2,980万元。小春延期付款期间,你方同意维持和解协议约定金额不变,将剩余债务2,480万元分期延期至2022年5月31日前支付完毕。

三、关于你公司2021年12月30日与永鑫联社签订的《关于永鑫联社向公司半年度回款的和解协议》显示,你公司拟推进化解历史遗留的债务风险,于2021年12月30日与债权人小春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吴小春同意按约定分期偿还你公司的债务,债务清偿后你公司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吴小春足额支付2,980万元。小春延期付款期间,你方同意维持和解协议约定金额不变,将剩余债务2,480万元分期延期至2022年5月31日前支付完毕。  
四、关于你公司2021年12月30日与永鑫联社签订的《关于永鑫联社向公司半年度回款的和解协议》显示,你公司拟推进化解历史遗留的债务风险,于2021年12月30日与债权人小春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吴小春同意按约定分期偿还你公司的债务,债务清偿后你公司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吴小春足额支付2,980万元。小春延期付款期间,你方同意维持和解协议约定金额不变,将剩余债务2,480万元分期延期至2022年5月31日前支付完毕。

五、关于你公司2021年12月30日与永鑫联社签订的《关于永鑫联社向公司半年度回款的和解协议》显示,你公司拟推进化解历史遗留的债务风险,于2021年12月30日与债权人小春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吴小春同意按约定分期偿还你公司的债务,债务清偿后你公司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吴小春足额支付2,980万元。小春延期付款期间,你方同意维持和解协议约定金额不变,将剩余债务2,480万元分期延期至2022年5月31日前支付完毕。  
六、关于你公司2021年12月30日与永鑫联社签订的《关于永鑫联社向公司半年度回款的和解协议》显示,你公司拟推进化解历史遗留的债务风险,于2021年12月30日与债权人小春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吴小春同意按约定分期偿还你公司的债务,债务清偿后你公司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吴小春足额支付2,980万元。小春延期付款期间,你方同意维持和解协议约定金额不变,将剩余债务2,480万元分期延期至2022年5月31日前支付完毕。

七、关于你公司2021年12月30日与永鑫联社签订的《关于永鑫联社向公司半年度回款的和解协议》显示,你公司拟推进化解历史遗留的债务风险,于2021年12月30日与债权人小春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吴小春同意按约定分期偿还你公司的债务,债务清偿后你公司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吴小春足额支付2,980万元。小春延期付款期间,你方同意维持和解协议约定金额不变,将剩余债务2,480万元分期延期至2022年5月31日前支付完毕。  
八、关于你公司2021年12月30日与永鑫联社签订的《关于永鑫联社向公司半年度回款的和解协议》显示,你公司拟推进化解历史遗留的债务风险,于2021年12月30日与债权人小春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吴小春同意按约定分期偿还你公司的债务,债务清偿后你公司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吴小春足额支付2,980万元。小春延期付款期间,你方同意维持和解协议约定金额不变,将剩余债务2,480万元分期延期至2022年5月31日前支付完毕。

九、关于你公司2021年12月30日与永鑫联社签订的《关于永鑫联社向公司半年度回款的和解协议》显示,你公司拟推进化解历史遗留的债务风险,于2021年12月30日与债权人小春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吴小春同意按约定分期偿还你公司的债务,债务清偿后你公司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吴小春足额支付2,980万元。小春延期付款期间,你方同意维持和解协议约定金额不变,将剩余债务2,480万元分期延期至2022年5月31日前支付完毕。  
十、关于你公司2021年12月30日与永鑫联社签订的《关于永鑫联社向公司半年度回款的和解协议》显示,你公司拟推进化解历史遗留的债务风险,于2021年12月30日与债权人小春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吴小春同意按约定分期偿还你公司的债务,债务清偿后你公司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吴小春足额支付2,980万元。小春延期付款期间,你方同意维持和解协议约定金额不变,将剩余债务2,480万元分期延期至2022年5月31日前支付完毕。

十一、关于你公司2021年12月30日与永鑫联社签订的《关于永鑫联社向公司半年度回款的和解协议》显示,你公司拟推进化解历史遗留的债务风险,于2021年12月30日与债权人小春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吴小春同意按约定分期偿还你公司的债务,债务清偿后你公司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吴小春足额支付2,980万元。小春延期付款期间,你方同意维持和解协议约定金额不变,将剩余债务2,480万元分期延期至2022年5月31日前支付完毕。  
十二、关于你公司2021年12月30日与永鑫联社签订的《关于永鑫联社向公司半年度回款的和解协议》显示,你公司拟推进化解历史遗留的债务风险,于2021年12月30日与债权人小春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吴小春同意按约定分期偿还你公司的债务,债务清偿后你公司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吴小春足额支付2,980万元。小春延期付款期间,你方同意维持和解协议约定金额不变,将剩余债务2,480万元分期延期至2022年5月31日前支付完毕。

十三、关于你公司2021年12月30日与永鑫联社签订的《关于永鑫联社向公司半年度回款的和解协议》显示,你公司拟推进化解历史遗留的债务风险,于2021年12月30日与债权人小春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吴小春同意按约定分期偿还你公司的债务,债务清偿后你公司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吴小春足额支付2,980万元。小春延期付款期间,你方同意维持和解协议约定金额不变,将剩余债务2,480万元分期延期至2022年5月31日前支付完毕。  
十四、关于你公司2021年12月30日与永鑫联社签订的《关于永鑫联社向公司半年度回款的和解协议》显示,你公司拟推进化解历史遗留的债务风险,于2021年12月30日与债权人小春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吴小春同意按约定分期偿还你公司的债务,债务清偿后你公司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吴小春足额支付2,980万元。小春延期付款期间,你方同意维持和解协议约定金额不变,将剩余债务2,480万元分期延期至2022年5月31日前支付完毕。

十五、关于你公司2021年12月30日与永鑫联社签订的《关于永鑫联社向公司半年度回款的和解协议》显示,你公司拟推进化解历史遗留的债务风险,于2021年12月30日与债权人小春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吴小春同意按约定分期偿还你公司的债务,债务清偿后你公司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吴小春足额支付2,980万元。小春延期付款期间,你方同意维持和解协议约定金额不变,将剩余债务2,480万元分期延期至2022年5月31日前支付完毕。

(2)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取得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川民终22号),法院认为:一审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将本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并不当,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依据法院的判决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结合合同约定履行原则,当年保留未对标的预计负债3600万元,仅将已经计提的利息及相关诉讼费用对预计负债调减为2118.22万元。

(3)本次签订支付协议后,公司在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将依据协议约定的和解金额,重新预估计提对债权人应付的预计负债为700万元,同时对本次协议约定金额与原账面预计负债的差额2800万元予以当期损益,故本次签订支付协议后预计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2800万元的影响。公司依据支付协议的约定,按照和解金额确定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最佳估计数对相关债务进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结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驳回持票人永鑫联社上诉的裁定,说明你公司仍与永鑫联社签订相关支付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支付协议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你公司是否具有其他方向追索的权利。  
公司回复:本案因涉案人员涉嫌经济犯罪而被法院裁定驳回,并不表示公司在本案的民事责任终结,不排除本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后,应当就驳回起诉,将有关资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之规定,故本次签订支付协议具有合理性,你公司在其中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行使其权利,其他债权人仍可行使追索权,被追索人清偿债务后,与持票人享有同一权利,因此本公司在清偿后具有向永鑫实业继续追索的权利。

3.说明你公司与永鑫联社签署的相关支付协议是否具有生效条件,除支付协议外,你公司及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永鑫联社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约定,如是,请说明详情,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针对支付协议的相关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公司与永鑫联社签署的相关支付协议具有生效条件,生效条件为公司(西藏发展)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除支付协议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永鑫联社不存在其他协议约定。  
4.请你公司董事周文坤说明对投票权的详细原因,并说明“可供决策的信息不足”的具体含义,你公司是否已向董事提供可供决策的足够信息。  
公司回复: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就上述事项向董事周文坤先生,并于12月17日收到回复如下:关于西藏发展与永鑫联社之间的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一审案号:〔2018〕川01民初5373号),西藏发展于2019年5月收到成都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一审法院经审查认为:上市公司利用开具的承兑汇票向属于西藏发展法定代表人王秉波等人的刑罪犯罪范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归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资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之规定,裁定驳回原告永鑫联社的起诉,驳回永鑫联社的诉讼请求。永鑫联社作为永鑫实业唯一一审法院裁定并上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西藏发展于2020年4月取得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川民终22号),法院认为一审法院将本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并不当,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0年,西藏发展依据法院裁定,根据会计谨慎性原则,保留上述案件本金对标的预计负债金额3600万元,将前期已计提的利息对标的预计负债调减为2118.22万元,并确认本期损益金额为1823.23万元。一审、二审裁定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9日判决王秉波清偿你公司上市公司权益,王秉波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尚未生效判决。若最终生效判决仍认定王秉波构成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则本案作为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而驳回起诉的民事案件,永鑫信用社可能因民事案件与经济犯罪不属于同一法律关系重新提起民事诉讼解决民事权益争议。

5.结合你公司前期针对吴小春案件签订的和解协议最新进展,说明你公司目前是否具备相应的支付能力按期向永鑫联社支付,你公司后续是否仍存在承担执行和解的风险,如是,请说明具体影响因素及时履行兑付风险。  
公司回复:根据双方和解协议约定,吴小春案件的和解金额为2,980万元,截至本函回复日,公司累计已支付吴小春和解款0元。若债务人足额支付后,则本协议项下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清偿完毕,标的债权灭失。(2018)川01民初1985号案件履行完毕,债权人不再再行使债权向债权人主张任何权利,若债务人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则依据(2018)川01民初1674号案件履行。(2021年8月吴小春向本公司出具了同意延期支付的谅解函,根据该函公司应于2022年5月31日前全额支付剩余应付款2,480万元。)公司存在如无法按照上述约定同意及时付款所产生的债务违约、债务构成增加的情况在履约风险,如公司在2022年5月31日前按期足额支付,债权人吴小春有权要求恢复(2018)川01民初1674号案件执行,但违约仍不能达成新的和解,将导致公司新增诉讼风险2,138.50万元(包含2018年-2022年5月应付款),由此可能对未来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为-2,138.50万元。

公司将妥善安排和解资金,就目前资金安排及筹措情况,公司具备与永鑫联社、吴小春约定金额按期支付的能力。公司将严格履行与永鑫联社、吴小春约定的金额及时期限按期支付款项,以确保本协议得以最终顺利履行,避免陷入违约风险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蓝韵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1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推荐总裁人选的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青海省省委的相关通知文件,通知主要内容为:王文国同志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人选,按有关规定办理。

按照《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职务变动进行审议,待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王文国简历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建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人合肥交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公司成为滁州至合肥至周口高速公路合肥段招标构件厂工业化1标段(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中标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滁州至合肥至周口高速公路合肥段招标构件厂工业化1标段项目地点:合肥市肥东县  
中标金额:214,181,306.62元人民币  
工期:1020天  
工程概况:滁州至合肥至周口高速公路合肥段路线起点位于合肥市与滁州市交界处,路线全长85.91公里。本项目路线起终点(古城镇梅林村)至在建明泉高速,约7.4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标准建设

二、项目中标人  
安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三、项目中标人  
安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四、项目中标人  
安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董事會第十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太业(马绍尔群岛)有限公司设置“LOJET”轮的议案》  
董事会议同意太业(马绍尔群岛)有限公司以市场化方式设置“LOJET”轮,处置价格不低于2万

美元。  
董事会议授权经营人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设置“LOJET”轮,并签订相关合同。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太业(马绍尔群岛)有限公司新建一艘金枪鱼网围船的议案》  
董事会议同意太业(马绍尔群岛)有限公司新建一艘金枪鱼网围船替代“LOJET”轮。 泛太业业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1-098

##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671,119,618股,占公司总股本(8,111,022,766股)的32.93%。  
●本次解除质押后,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723,374,793股,其占总质押数量的比例为27.0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2%。  
2021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广汇集团通知,因融资策略调整,广汇集团决定调整本期质押计划并解除已质押的质押。广汇集团与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同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交换质押(第一期)质押专户”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发布的公告。  
2021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广汇集团通知,获悉其已办理完毕本次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